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7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潘冠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貳佰陸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柒仟貳佰零玖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．九七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叁佰元之逾期手續費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